

监 理 合 同

项目名称：省道 S522 线连南西米洞至虎叉塘段安全设施提升工程项目
施工监理服务

建设单位：连南瑶族自治县公路事务中心

监理单位：桐庐居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监理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连南瑶族自治县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为甲方，与桐庐居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单位”）为乙方共同订立，于2024年5月份在连南瑶族自治县公路事务中心签署的。

鉴于建设单位已委托监理单位为省道 S522 线连南西米洞至虎叉塘段安全设施提升工程项目施工监理服务，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监理合同通用条款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监理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监理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 监理合同协议书；
2.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款；
3.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专用条款；
4.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5. 监理单位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6.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投标文件；
7. 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8. 其它合同文件；
9. 附件：

附件 A——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附件 B——建设单位提供的监理工作条件

附件 C——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附件 D—— 监理人员组织架构

三、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省道 S522 线连南西米洞至虎叉塘段安全设施提升工程项目施工监理服务

工程地点：连南瑶族自治县内

工程概况：省道 S522 线是连南县境内一条重要的干线公路，起点国道 G234 线西米洞桥（桩号 K29+930），主要控制点：四米洞、松枝陂、大坪中学、大坪洞、大坪镇中心小学、大坪镇政

府，终点县道 X842 线交叉路口（桩号 K44+652）。本项目主要对 K29+930—K44+652 段进行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提升，完成建设后将进一步提高连南县公路网整体水平，确保行车安全、顺畅、快捷，促进省道 S522 线连南段沿线经济发展。建设内容：路线全长 14.722km，设计速度 30km/h，路基宽度为 7.5m，路面宽度为 6.0m。不改变公路原有技术标准，完善全线标志、标线、护栏、示警桩、道口柱等交通安全设施，修复损坏的混凝土护栏。

工程造价：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万零贰仟零叁拾柒元肆角贰分元（¥3802037.42）

工程工期：90 个日历天。

四、签约合同价：

经与建设单位一致协商确定，本项目监理费按施工设计预算得出，监理服务费人民币为：大写柒万陆仟元整，小写 76000.00 元。

监理服务费支付：1、监理服务费支付：第一期监理费，在监理合同签订并进场后，支付预付款为监理费总额的 60%；第二期支付款，当工程完成 100%时，工程主体完工后支付监理费总额的 30%，竣工完成后再支付 10%余款。

五、监理单位联系人：黄志刚，联系电话：13927613323，监理人指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为欧阳都明，公民身份号码：431125199503075712；注册号：2023050484600000439；联系电话：18390202505。

六、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严格按照施工监理规范开展工作；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工作要求：按时提交完整、符合规范的工程施工监理资料。

七、监理单位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八、建设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监理费。

九、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十、监理人承诺对其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所获悉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设计文件、设计概算、工程预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或协议等技术资料、图纸和文件及不宜披露或公开的其他事项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如监理人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应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本条款所约定的保密责任和义务不受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时间限制，监理人对本合同内容及其相关保密信息承担永久保密责任和义务。

十一、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受影响的一方必须将不可抗力情况以

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应在 3 日内将有关的证明材料提交对方以供确认，并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页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任何一方通过 EMS 特快专递向另一方邮寄文件、信函的，如因地址不详、收件人拒收、查无此人、他人代收等原因不能正常送达的，自该邮件交寄之日起第三日即视同已送达，诉讼文书的送达适用本条约定。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电话号码的，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十三、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建设单位执叁份，监理单位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建设单位：连南瑶族自治县公路事务中心

监理单位：桐庐居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4年 5月 23日

日期: 2024年 5月 23日

单位地址：连南瑶族自治县公路事务中心

账户名称：桐庐居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清远分公司

电话：0763--8661643

开户银行：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马口分理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8264571255671

账号：80020000020948757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省道 S522 线连南西米洞至虎叉塘段安全设施提升工程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连南瑶族自治县公路事务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与该项目的施工监理单位桐庐居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单位”），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省道 S522 线连南西米洞至虎叉塘段安全设施提升工程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项目名称）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建设单位的义务

- (1) 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建设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单位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建设单位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建设单位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

要求监理单位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建设单位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单位的义务

(1) 监理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建设单位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建设单位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单位不得为建设单位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建设单位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建设单位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单位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单位或监理单位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建设单位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省道 S522 线连南西米洞至虎叉塘段安全设施提升工程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项目名称）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各执三份，送交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建设单位：连南瑶族自治县公路事务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5月23日

监理单位：桐庐居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5月23日

安全生产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第 393 号), 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第 25 号), 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有关规定, 为在省道 S522 线连南西米洞至虎叉塘段安全设施提升工程项目施工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路事务中心(项目法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施工监理单位桐庐居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监理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合同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并核查实施情况。
3. 向参建单位提供施工现场沿线及区域供水、供电、通信、等地下管线资料以及气象、水文观测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4. 重要的安全设施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5.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确定项目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安全生产费用, 并依据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
6. 不向参建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不明示或暗示参建单位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7. 依法对各参建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并明确安全生产责任。
8. 对项目安全生产负有主导责任, 加强项目各阶段安全工作的综合协调管理与监督, 按照合同约定督促工程参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按照每半年一次做好“平安工地”的考核工作。
9.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10. 配合甲方对施工现场及取、弃土场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

技术规范》(JTGF9—2015)、《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三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通知》[粤交基(2015)500 号]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监理计划和监理细则,认真检查落实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审核。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总监办至少配备一名通过交通运输部安全监理和环保监理培训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各驻地办至少配备一名通过交通运输部安全监理和环保监理培训的专职或兼职安全监理工程师。人员配备应满足项目重大风险源控制管理的跟踪巡视工作,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各级领导、监理人员,必须自觉执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有效防止安全事故。

3. 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实施监理,并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4.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制订安全生产监理计划和监理细则,明确安全监理工作程序,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5. 乙方应审查施工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以及安全生产专项费用计量情况。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提出明确要求,参与施工单位施工技术和安全生产交底,落实施工单位制订实施性安全生产措施制度,指导生产作业。

6. 乙方应按照规定核查施工单位特种设备进场检验验收情况,组织施工安全检查,督促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按季度做好“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

7. 在监理巡视检查时,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应按规定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时,乙方应及时将情况书面报告建设单位。

8. 配合甲方对施工现场及取、弃土场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三、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建设单位：连南瑶族自治县公路事务中心

监理单位：桐庐居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2024 年 5 月 23 日

日期：2024 年 5 月 23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QY2405150334

桐庐居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连南瑶族自治县公路事务中心委托，省道 S522 线连南西米洞至虎叉塘段安全设施提升工程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826457125567240508037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约定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连南瑶族自治县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连南瑶族自治县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